

《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龙矿区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专家审查意见

受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委托，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（以下简称评审中心）于2025年1月15日以会审的方式，对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，由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《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龙矿区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

评审中心受理该《方案》评审委托后，根据《方案》具体情况，从评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地质、采矿、选矿、经济等专业的专家组成《方案》评审专家组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见附件）。本次评审专家组组长为唐菊兴。评审监督员为钟康惠。会前将《方案》送与各位专家，明确要求专家独立、公正地就《方案》和其它有关问题提出个人意见。评审中心综合专家意见及《方案》修改完善情况，形成以下评审意见：

一、《方案》编制概况

（一）编制单位及方案编制的地质依据

《方案》编制单位为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《方案》编制主要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并参照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矿产资源（非油气）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33号）文件，以及评审通过的《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龙矿区铜矿勘探报告》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（藏矿

储评备字〔2024〕11号）等。

（二）拟申请矿业权概况

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龙矿区铜矿为新申请采矿权矿山，拟申请采矿权详细情况如下：

采矿权人：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物玛乡

矿山名称：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龙矿区铜矿

经济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开采矿种：铜矿、伴生金、银

开采方式：露天开采

生产规模：7500 万 t/a

矿区面积：12.9503 km²

开采深度：由+5210m 至+4290m 标高。

二、评审主要依据

- 1.相关的矿产资源法律、法规；
- 2.相关设计规范；
- 3.多龙铜矿相关的技术资料。

三、评审意见

该《方案》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技术标准、行业规范、规程的要求，结合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龙矿区铜矿的基本情况进行编写，其章节安排、附图、附表设置等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矿产资源（非油气）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33号）要求，内容较全面，附图、附表基本齐全。从矿产资源开发、矿床开采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等方

面进行了论证。专家组一致同意《西藏自治区改则县多龙矿区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通过审查。